关于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已收到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, 经认真核实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本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:王文洋

2025年10月29日

关于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已收到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, 经认真核实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本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: Grace Tsu Han Wong

2025年10月29日

关于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本公司已收到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, 经认真核实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本公司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的控股股东,截止目前,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: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5年10月29日